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預計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建議委任及撤回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鑒於鄭世傑先生(「鄭先生」)決定不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主要股東寧波聯康財品牌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該議案」)，內容有關提名杜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該議案將於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因此，本通告為將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杉杉新能源基地B1座三樓會議室召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

茲補充通告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除有關重選鄭世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第10項已被撤回外)外，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下列補充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20A. 考慮及批准委任杜鵬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有關杜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載者外，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2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望春工業園雲林中路23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有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代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有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補充通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以下為關於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特別安排。

股東如尚未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的通函及2021年年報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i)倘為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或(ii)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望春工業園區雲林中路238號董事會辦公室，如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則不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就本補充通告所載而未載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內的第20A項額外決議案而言，若未收到相關指示，則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 倘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截止時間**」）前24小時內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撤銷股東之前提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據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因此，建議股東勿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股東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以及確保股東之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4. 本補充通告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補充通告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主席)、曹陽先生(副主席)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

附錄一

杜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杜鵬(曾用名為杜賓)先生，32歲，於運營管理方面擁有10年經驗。杜先生現任本公司SHANSHAN事業部總經理，主管SHANSHAN事業部相關工作。杜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市場部運營主管，負責區域市場的經營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3月升任為市場二部部長，負責統籌區域市場內的門店經營管理工作至2017年6月。於2019年4月，杜先生再次加入本公司擔任職業店長部部長，負責職業店長部的管理工作，並於同年7月晉任為本公司運營總監，負責銷售管理、運營管理、營銷策劃、市場開發及費用管控等工作。於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期間，杜先生於海瀾之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98)，從事男裝品牌經營及銷售)市場部先後擔任職業店長，負責新開業門店的經營帶教工作，以及職業店長主管，統籌負責職業店長的培訓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期間，杜先生擔任河南金炎珠寶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於2018年9月至2019年3月，彼擔任武漢美麗摩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杜先生於2012年畢業於武漢紡織大學藝術設計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日期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完結時屆滿。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杜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就彼之委任與彼訂立服務合同及／或委任函。其薪酬將由董事會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政策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持有其他主要任命。

於本通告日期，杜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該提名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2021年年報第37及3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出，當中已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已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會審議。該提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